

## 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延吉市看守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吉市看守所民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延吉市看守所民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吉家有全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6.2396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34507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吉家有全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4日

注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填写此内容。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